

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表

編號：23

項目	內容
提案名稱	研訂漁具標示管理制度並推動廢棄漁具回收
摘要說明	「幽靈漁具」問題日益嚴重，嚴重影響海洋生態及船隻航行安全，為有效從源頭管制，強化通報及裁罰機制，建議研訂漁具標示制度，並推動廢棄漁具回收工作。
提案內容	<p>1.問題描述：漁船於海上進行捕撈作業時，因故意丟棄或意外遺失等因素，致漁具流落海中，形成「幽靈漁具」，因漁具材質具耐久性，不易隨時間分解，致嚴重影響海洋生態，並威脅航行及人身安全。</p> <p>2.具體創新作為：</p> <p>(1)針對海洋垃圾問題，本府現今以淨海作業清除海底（漂）垃圾及覆網為主，雖能確實減低海洋垃圾及漁具對於生態環境的破壞，惟執行海底作業所需經費成本甚高，且對於潛水人員具有一定作業風險，考量執行成效及所需成本，如研訂漁具標示制度，自源頭落實管制，更能有效防治非法捕魚及不當棄置問題。</p> <p>(2)為標示漁具所屬船隻等資訊，所需成本最低且最容易實施之方式，係於漁具浮球上標示船名及編號，雖能辨別漁具所有權，落實裁罰管制，但由於缺乏定位能力，如漁具遺失將難以追蹤。如將後續追蹤及回收層面納入評估，則建議採用無線射頻辨識（RFID），透過於漁具加裝電子標籤等方式，進一步掌握漁具位置資訊，俾利後續追蹤、打撈幽靈漁具。另考量全面實施之成本與困難性，建議可採漸進方式，優先針對對海洋環境影響較大之漁具（如刺網及人工集魚器等）實施。</p> <p>(3)為落實漁具標示管理制度，建議配合船舶入出港安檢作業，針對應予以標示之漁具進行檢查。</p> <p>(4)推動廢棄漁具回收工作，建制完善的漁具回收循環再利用機制，鼓勵漁民及船東做好廢棄漁具回收再利用。</p> <p>3.經費來源：</p> <p>建議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補助經費，建置漁具標示之管理制度，並推動廢棄漁具回收工作。</p> <p>4.預期效益：</p> <p>(1)生態環境影響：「幽靈漁具」已嚴重威脅全球海洋生態，海洋生物受困漁網傷亡等憾事頻傳，如能針對源頭研訂管理方法，加以追蹤管制，</p>

將能遏止「幽靈漁具」數量增加，降低對海洋生態的傷害。

(2)經費節省：本府 106 及 107 年度花費逾新臺幣 450 萬元執行海底（漂）垃圾清除作業，如能有效自源頭降低污染源，將可望能減少未來執行之趟次，節省公務經費。

(3)經濟效益：透過漁具標示管理制度，嚇阻非法捕魚及不當棄置行為，將能減少因「幽靈漁具」持續捕捉，導致海中生物死亡所造成的漁獲損失（即所謂「幽靈漁撈」）。另透過廢棄漁具的回收再利用，避免資源的浪費，減少漁具等塑膠製品對環境的負擔。

5.可能的風險或限制：

(1)漁具標示制度須配合如 QR code、RFID 等辨識系統或文字印刷，以辨別漁具所屬船隻，惟漁具經年使用易造成標示毀損，致難以辨識。

(2)船主未必配合將所持有之漁具據實登記，或主動通報漁具遺失，且管理上受限於人力限制，恐難全面落實追蹤管制。

(3)如欲全面落實漁具標示管理制度，漁具製造廠商的配合不可或缺，而介面及標示方法上的整合尚有賴中央統籌規劃。

6.參考資料出處：

FAO, Technical Consultation on the Marking of Fishing Gear, Rome, Italy, 5 - 9 February 2018